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伊拉克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7/L.13 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0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5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6-80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1-84	12
三 受审议国的自愿保证和承诺	85-93	21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2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会议。2010 年 2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对伊拉克进行了审议。伊拉克代表团由人权部长 Wijdan M. Salim 女士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2 月 19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伊拉克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伊拉克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选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印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伊拉克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7/IRQ/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IRQ/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7/IRQ/3)。

4.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拉脱维亚、荷兰、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伊拉克。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强调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伊拉克经历过困境，人民曾面临严重侵犯，原因包括历届政府的政策、战争、超过 10 年的经济制裁及猛烈的恐怖主义袭击，袭击夺去成千上万人的生命，毁坏了基础设施。

6. 自 2003 年春天政权更迭、开始建立民主政府以来，已设立了一些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如人权部。该部力图实现宏大目标，解决侵犯人权行为的遗留问题。法规方面，伊拉克着手审查国家法律，评估其是否符合人权原则，并加入了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7. 人权部尤其重视传播人权文化，采取的手段有：建立机构，为民间社会提供支持，将人权概念纳入教育课程，在大学开设人权课，为传播人权文化出台中期计划。

8. 2005 年民主选举后成立的民族团结政府将保护人权作为纲领中的核心任务。恐怖主义组织企图破坏法制，他们挑起混乱，制造不安全感，毁坏基础设施，袭击科学家。最近，一个此类组织威胁要扰乱即将开始的选举进程。

9. 国家报告由一个委员会编写，委员会包括几个部门，这些部门与其他政府、议会、司法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协调。委员会欢迎民间社会组织与之协商联络，并接受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及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技术援助。报告提交后又有若干新的进展，包括通过了新选举法，为少数群体的代表提供了新的保障；通过了开放名单。此外，通过了民间社会组织法，以规范此类组织的工作，支持它们在社会中发挥作用。正在设立独立的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

10. 代表团在回答预先提出的问题指出，政府认识到需要审查大量法律，使之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伊拉克已完成了加入两项公约的程序，并已开始研究是否可能成为其他文书的缔约国。政府起草了以下方面的新法律：打击贩运人口；打击恐怖主义、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见解、集会和和平示威自由；保护记者。

11. 代表团强调，伊拉克情况特殊，侵犯生命权的恐怖主义犯罪普遍存在。所以保留了死刑，作为威慑手段，并为受害者家庭主持公道。判死刑的案件数量有所减少，死刑的适用仅限于最严重的犯罪，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恐怖主义罪。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向被告提供一切法律保障，直到判决执行，并努力将处决人数降至最低。

12. 宪法和法律禁止酷刑和虐待，并将之定为犯罪。受指控有此类行为的官员将被送交法庭。人权部对拘留场所施行酷刑的指控进行监控。酷刑案件并不代表系统的政策，而是调查人员缺乏经验所致，是个案。司法机关重视在各阶段保护和实施法律保障，对刑讯逼供取得的供词不予考虑。伊拉克已完成加入《禁止酷刑公约》的国家程序。

13. 就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发布公开年度报告，其中列有具体信息，说明司法和行政部门采取了哪些措施。另一份年度报告载有关于恐怖主义和暴力受害者的信息以及国内打击恐怖主义、减少暴力的政策的信息。

14. 恐怖组织将少数群体作为袭击目标，袭击手段包括袭击礼拜场所、杀人和绑架。保护少数群体的努力有：保护和重建礼拜场所；确保流离失所的少数群体返回家园，受到保护，并得到经济支持；赔偿受害者；直接与各教派领导人协调，以满足其需要。

15. 政府于 1 月与世界银行合作启动了全国扶贫战略。战略的目标纳入了五年发展计划，其目的是将贫困减少 30%，方法是确保提高穷人收入，改善其医疗、教育、住房和社会保护方面的处境，并减少男性和女性处境的差别。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6. 57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发言。一些代表团就以下方面感谢伊拉克政府：通过大规模磋商进程，编写了全面的国家报告；做了全面陈述；回答了预先提出的问题，使会议得以评估伊拉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互动对话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章。

17.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促进和实施人权的努力。尽管面临挑战，但政府利用现有法律机制，努力保护人权，让民间社会在国家重建中发挥更大作用，改善安全，为所有人提供基本生活条件。沙特阿拉伯提出了若干建议。

18. 约旦指出，虽然面临困难，但伊拉克真正作出了保护人权的努力。希望即将到来的选举成功进行，并有助于和解。约旦鼓励伊拉克加强人权法律。约旦提出了若干建议。

19. 意大利赞赏伊拉克致力于保护一切宗教群体。他们的切实安全、礼拜自由和平等机会有了保证，就能为稳定和社会经济进步作出更大贡献。意大利关切地注意到，伊拉克于 2009 年 5 月恢复了死刑。意大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20. 阿尔及利亚询问近来媒体报道的问题，特别是公正和问责制委员会的作用和即将到来的选举。它询问学校和大学的人权教育、监狱条件和外国私营安保公司侵犯人权的行为。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21. 巴西对政府虽面临现有挑战仍取得了成绩表示肯定。它强调宪法有关人权的规定、建立了国家机制及妇女参与国民议会。它指出，战争使人们无法充分享受人权，伊拉克的情况本身已说明问题。缺乏基础设施影响人们享受权利。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2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传播人权文化表示赞赏。它强调建立了人权部这一国家人权机构和最高人权理事会这一独立机构。它称赞伊拉克努力与人权机制及联伊援助团合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23. 科威特注意到，伊拉克努力加强人权，消除过去侵犯人权现象的残余。它称赞传播人权文化的行动，以及将人权标准纳入司法体系。科威特提出了若干建议。

24. 苏丹欢迎伊拉克为建立民主政府通过的国际公约。它对以下方面表示称赞：政府关注妇女和家庭的作用；入学率提高；儿童死亡率下降。苏丹提出了若干建议。

25. 美利坚合众国希望新政府赋权人权委员会。它称赞为解决监狱条件差和调查虐待在押人员的指控所作的努力。它对保护少数群体、妇女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表示关注。持续袭击宗教场所等派别暴力行为削弱了自由信教的能力。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26. 挪威表示赞赏的是，设立了人权部；民间社会积极参与；规定了女性获参选资格的比例。但挪威仍表关切是，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工作条件和弱势处境、实行死刑、此外还有以“名誉犯罪”作为减刑理由。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27. 比利时注意到该国政府采取的积极步骤，特别是举行了选举，设立了人权委员会。它对恢复死刑表示遗憾，并询问在处决人数方面官方和民间社会的数字之间众所周知的差距。它对少数群体的处境表示关切。比利时提出了若干建议。

28. 墨西哥肯定了建立机构人权框架的努力。它回顾说，人权保护是国家的一项义务，当前情况下，遵守国际标准格外重要。它询问政府对一些特别程序提出的访问要求有何意向。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29. 澳大利亚对伊拉克近来在暴力有所减少的情况下取得的成绩以及致力于民主选举表示赞赏。它对以下方面仍表关切：迫害宗教少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包括同性恋者；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持续存在；被拘留者待遇；适用死刑。它欢迎就阿什拉夫难民营的人权状况所做的保证。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0. 新西兰对孕产妇死亡率下降表示欢迎。它请伊拉克提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方面的最新进展。它关切的是，国家最高问责制委员会无故禁止一些候选人参加 2010 年选举。它对“荣誉”杀害感到不安，并遗憾地看到，法律规定，出于“荣誉”动机可作为减刑因素。新西兰关切地注意到处决囚犯。一些特别程序的访问仍未实现。新西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31. 突尼斯注意到，一些宪法原则旨在确保平等、不歧视、司法独立和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它提到，尽管处境困难，但伊拉克仍着力制定战略，促进妇女的权利和残疾人的权利。它注意到在在校儿童中创建人权文化的试点。突尼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32. 加拿大肯定了伊拉克解决侵犯人权问题和加强尊重法制的持续努力。但表示关切的是，妇女没有得到足够保护以免受暴力侵害，对同性恋者的袭击有所加剧。它还注意到严重侵犯被拘留者权利的报告，以及恢复使用死刑。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33. 德国注意到，有报告称对妇女的“荣誉杀害”仍然频繁，仍缺少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它询问政府如何改善妇女和儿童受暴力侵害的情况。德国称，对记者的袭击和宗教压力正在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它询问有何措施确保媒体工作所需的稳定。德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4. 匈牙利询问，在消除童工现象及保障充分享受宗教自由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特别询问了在宗教自由与伊斯兰法律相冲突时，宪法规定可以限制宗教自由这一情况。它还要求提供信息，说明有何措施提高教育水平，保障公平地获得适当的教育。匈牙利提出了一项建议。

35. 丹麦欢迎伊拉克的改革。它感到不安的是，处决时间距判刑很近，能够诉诸司法的程度有限。它关切的是，属于少数群体的伊拉克人数似乎正在减少，并

且这些群体仍可能遭受暴力袭击。有些群体的成员被神职人员视为“异端”，于是杀害这些人成为合法行为。应大力打击这种做法。丹麦提出了若干建议。

36. 巴林指出，过去三十年间，伊拉克面临战争带来的困难和制裁，且缺乏安全，但它仍然重视增进人权，法律中也这样规定。它注意到，妇女可以更好地享受权利，参与公共生活。它对各部内设立人权部门及传播人权文化表示称赞。

37. 大韩民国强调指出，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相互促进。它欢迎建立了人权法律框架，但仍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存在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逮捕、拘留、酷刑和虐待。它还称，腐败会削弱人们对法制的信任。大韩民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8. 法国表示了解伊拉克面临的挑战。它注意到，近几年执行死刑的数量大增。法国指出，很多人遭杀害的原因是其性取向，伊拉克《刑法典》仍将同性恋定为犯罪。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9. 土耳其欢迎《伊拉克问题国际公约》，《公约》旨在提供更有力的法律和机构保护，特别是保护少数群体、国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和儿童等弱势人群。土耳其认为，民主选举将为建立具有代表性的议会带来机会。还指出，企图在大选中将某些人群排除在外可能造成不稳定。它请伊拉克就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情况提供进一步信息。

40. 巴基斯坦注意到政府加强保护人权的法律和机构框架的努力。它还强调，伊拉克是大多数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它请伊拉克就《伊拉克问题国际公约》进一步提供具体信息。该公约承诺将国际人权纳入国内法，并在有关部门和官员中开展能力建设。巴基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马来西亚完全理解安全形势、实行法制面临的挑战以及资源紧张的情况。它高兴地看到政府决心改善人权状况，欢迎伊拉克与人权机构紧密合作。令马来西亚鼓舞的是，政府作出努力，为安全和经济、政治及社会福利制定全面计划。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妇女权利、拘留条件和少数群体权利的改善，感到鼓舞的是制定了保护人权的五年计划。联合王国高兴地看到建立了独立的人权委员会。它仍关切的是，仍有人被拘留数年后才受审，通常是关押在拥挤的牢房，并且有关于酷刑的指控。它还关切的是，伊拉克保留了死刑，行刑数量在过去2年中有所增加。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43. 黎巴嫩承认，伊拉克虽面临巨大挑战，但仍努力实现国家统一，为公民提供安全，并建设人权基础设施。它注意到遣返国外的伊拉克人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方案，以及通过设法消除贫困和推广社会保障确保所有伊拉克人享受社会和经济权利的方案。黎巴嫩提出了若干建议。

44.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及《难民公约》尚待批准。

强调指出各部建立了人权办公室。它指出，《宪法》仍含有对妇女的歧视性措辞，武装集团迫害少数群体而不受惩罚。非穆斯林仍受到严重威胁，可能遭受强迫皈依、绑架和酷刑。它询问设想了哪些措施应对这一情况。它注意到执行了大量死刑。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5. 埃及注意到，尽管困难重重，但伊拉克仍关注促进尊重人权。恐怖组织的活动和不稳定已经并仍在导致困苦。埃及对以下方面表示赞赏：各部建立了人权委员会；推广人权文化和培训；建立了人权委员会。

46. 伊拉克代表团称，妇女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有许多进展，如议会中和决策岗位上女性的人数和女性参与民间社会方面。政府正在实施一项打击家庭暴力的方案，并与联合国就举办研讨会达成协议。这是为了赋权妇女，使其更好地享受人权。人权部每周召开研讨会，其中多数探讨了妇女面临的问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开展了宣传活动。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基本完成。

47. 人权部正争取实现废除《刑法典》第 128 条这一关于“荣誉犯罪”减刑因素的规定。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成立了跨部门委员会，评估受害者的情况。部长理事会也在考虑一项旨在解决此问题的法案。举办了一些培训课程，提高儿童和青年对贩运人口的认识。伊拉克法律和拟议的法律严惩此类罪行的犯罪者。

48. 库尔德斯坦地区的法律对男女一视同仁，其政策确保平等，废除一切歧视性规定，特别是一夫多妻的规定。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对法律进行了修订，包括废除有关“荣誉犯罪”中减刑因素的条款。库尔德斯坦政府出台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政策，并为此建立了机构机制。煽动妇女自杀者将被法院起诉。家庭暴力法出台之前，按《刑法典》处理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罪行。

49. 已赋权司法和其他部门处理酷刑问题，司法、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了拘留中心。政府与项目厅合作，支持三个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法律规定受害者可寻求经济补偿。在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支持下建立了囚犯司法网络，该网络旨在加强对人权状况的独立监测，是这方面第一个独立的民间社会组织网络。

50. 奥地利欢迎伊拉克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并回顾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逾期报告。妇女和儿童尤其容易受到整体局势影响，特别是受“荣誉犯罪”的影响。它表示关切的是，有迹象表明，法院未达到公平审判的最低标准。奥地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51. 荷兰称赞伊拉克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它对判处死刑深表关切，包括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它注意到，有报告称存在以下情况：不遵守适当程序、可能使用酷刑、可能存在非正式拘留所。它指出，“荣誉杀害”仍存在。它注意到，联伊援助团指出，一些同性恋者遭到杀害。荷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52. 哈萨克斯坦鼓励伊拉克继续加强和平，促进民主和国家统一。哈萨克斯坦欢迎建立了人权部。提到选任职位中女性的高度参与和代表性。哈萨克斯坦高兴地看到伊拉克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采取的步骤。哈萨克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53. 日本希望人权高级委员会开始采取有效行动。它希望伊拉克再设立一些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重返家园的机制。它指出，预算紧张，人员缺乏，令妇女事务部无法工作。它欢迎为改善拘留所条件所做的努力。日本提出了若干建议。

54. 波兰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表示关切。联伊援助团收到报告称，基督徒受到威胁和袭击，还有被武装集团谋杀的情况。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官方文件中写明个人的宗教信仰可能带来极大的侵权或歧视风险。波兰询问有何步骤打击不容忍和不容忍所致暴力行为。波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5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注意到，伊拉克是多数人权和劳工组织公约缔约国。它指出，上个世纪，伊拉克的学校体系位居前列。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56. 瑞士承认，伊拉克在使安全机构和司法系统正常化方面受安全问题束缚，并遇到了困难。它强调了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联邦制方面的进展。它注意到，判处和执行死刑的数量有所增加。需要开展调查，惩处攻击少数群体、妇女、人权捍卫者和记者行为的责任人。瑞士提出了若干建议。

5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询问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民间社会发挥的作用。它表示关切的是，法官和律师因从事本职工作而受到威胁。它指出，记者、工会领导人和人权捍卫者可能受到严重威胁，询问有何步骤防止此类侵权行为。它指出，需要在极度不安全的局势中应对挑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了若干建议。

58. 亚美尼亚对政府取得的成绩感到鼓舞，它认识到保障生命权是继续进步的前提。它支持保护弱势群体免受暴力侵害的努力，特别是保护基督徒、雅兹迪、萨宾曼德和沙巴克等宗教群体。它回顾伊拉克人民的慷慨，他们上个世纪收留了冲突的受害者。亚美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59. 尼日利亚肯定了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努力。它欢迎以下进展：入学率升高；性别差距缩小；母婴死亡率降低；妇女权利方面有所改善。尼日利亚指出，伊拉克在实现充分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面临巨大挑战。尼日利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60. 中国指出，伊拉克已加入许多国际文书，将人权标准纳入《宪法》是恢复法制的前提。它强调了人权部的设立，对入学率上升、性别差异缩小表示赞赏。它注意到安全体系的崩溃及恐怖组织的活动。它希望政府维护社会秩序，以确保生命权和发展权。中国指出，国际社会应继续提供援助。

61. 乌拉圭强调指出，批准了两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希望初次相关报告能及时提交。它欢迎建立妇女事务部，但感到遗憾的是暴力侵害妇女持续存在。乌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摩洛哥对伊拉克致力于实现稳定、繁荣，并在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增进人权表示满意。国家报告提及规范框架，并将人权教育列为一项成就。摩洛哥询问有何机制为侵犯人权的受害者提供赔偿。摩洛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63. 斯洛伐克承认《宪法》所载的司法独立，但指出，法院仍未达到公正审判的标准。由于存在干涉、缺乏机构能力及惧怕报复，责任制仍引发关切。司法人员面临威胁，证人得不到必要保护。斯洛伐克对恢复死刑表示关切，并指出，可判死刑的犯罪行为范围甚广。它谴责非国家武装分子继续使用未成年人。斯洛伐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西班牙祝贺政府批准了两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5. 菲律宾称赞政府建立了人权部，批准了一些核心条约，并采取措施改善女性在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的参与。菲律宾注意到以下方面的进步：巩固民主治理、加强法制、提供基本服务。但是安全问题带来了破坏影响。菲律宾提出了若干建议。
66. 瑞典对恢复死刑感到遗憾。它指出，2009年5月以来已处决超过100人。有报告称，审判未达到国际标准，并有刑讯逼供行为。瑞典对暴力侵害人权捍卫者、记者和工会活动人士表示关切。有杀害和失踪案件的报告。2009年，杀害男同性恋者或对其施以残忍酷刑的现象越发普遍，还有指控称安全部队牵涉其中。瑞典提出了若干建议。
67. 阿曼注意到，政府将增进和保护人权作为优先事项，并通过宪法、法律和实际工作加以保障。它注意到，伊拉克批准了多数公约，并批准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68. 乌克兰称赞建设国家人权基础设施的努力。它注意到，尽管暴力有所减少，但法制仍然薄弱，存在侵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乌克兰关切地注意到对少数群体的攻击及偶发杀害和绑架案件。它认为选举法未规定少数群体的公平代表，需要修改。乌克兰认为政府应在保护人权方面承担更大责任。乌克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智利看到，尽管局势特别复杂，但政府仍努力起草关于尊重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报告。智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70. 阿根廷强调了转型时期为建立保障伊拉克人民的代表和参与的民主体制所作的努力。它特别指出，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职责是起草人权国家计划，为公共和私营部门开展培训。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71. 安哥拉指出，进展评估必须以和解与国家重建为背景内进行。关于住房危机，安哥拉询问，旨在确保充足住房的政策在执行时受到哪些限制，国际社会可给予哪些帮助。它强调，教育是发展的根基。它询问，更好地保护妇女免受侵犯方面有哪些主要障碍。安哥拉提出了若干建议。
72. 拉脱维亚注意到，政府致力于民主原则和保障人权。它欢迎国家报告中作出的众多保证和承诺，包括承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及其特派团合作。拉脱维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73. 希腊强调，伊拉克是各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希腊提出了若干建议。
74. 加纳询问，在目标为克服以往侵犯人权的遗留问题并传播人权文化的进程中，人权部产生了何种影响。它促请政府为妇女和儿童提供进一步保障措施和手段。它称赞政府承认少数群体曾受到严重侵犯。加纳提出了若干建议。
75. 巴勒斯坦赞赏的是，伊拉克有政治意愿，努力实现繁荣，克服三十年来战争、经济制裁的封锁和缺乏安全导致的匮乏。它赞赏为应对恐怖主义和非法武装集团、维护安全稳定所作的一切努力。巴勒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76. 孟加拉国赞赏的是，在一些领域缩小了性别差距。它注意到，儿童基金会指出，1990年代初期以来医疗服务水平下降，使平均预期寿命有所降低。各条约机构也报告称医疗状况恶化，产妇死亡率高。长期经济制裁也导致人们无法享受社会、经济和发展权利。国际社会应大力援助。孟加拉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7. 卡塔尔赞赏编写报告的方式及提供的信息。它注意到保护人权的宪法、法律、司法和体制保障。它提到伊拉克克服当前困难，在公民福利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改进，对此国家报告中有详细说明。卡塔尔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8. 代表团通报说，设立了迁徙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自然灾害及人口贩运受害者问题。政府出台了流离失所问题的政策，明确了所涉各方的角色和需求，还与国际组织合作，提供大量资金和服务援助。出台了自愿返回和融入政策。提供了经济和其他刺激办法。成千上万个家庭已返回家园。
79. 伊拉克同意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代表来访。伊拉克于2008年接待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伊拉克随时准备并欢迎联合国系统所有的特别报告员及特别代表。伊拉克准备在2010年底前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特别是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
80. 各级教育均免费，无论种类如何。政府还将教育和研究预算加倍，提高教师和大学教授的工资，并与教科文组织达成了协议，改善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的教育，并将保护伊拉克科学家的版权作为优先事项。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1. 以下互动对话中提出的建议得到伊拉克支持：
1. 考虑是否可能批准更多人权条约，如《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阿尔及利亚)；
 2. 完成伊拉克已启动的加入和批准国际公约及条约、特别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苏丹)；
 3. 考虑批准其已批准或正在批准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任择议定书(菲律宾)；
 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考虑接受相关委员会的权限(阿根廷)；
 5. 使《宪法》和法律与各国接受的国际法律标准一致(斯洛文尼亚)；
 6. 继续加强新颁布的《宪法》中的人权准则(哈萨克斯坦)；
 7. 确保本国法律和实践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的要求(波兰)；
 8. 加强努力，使本国人权法律与相关国际文书一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9. 使国家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乌克兰)；
 10. 完成建立独立的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的进程(阿尔及利亚)；
 11. 尽快建立独立的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即使有预算压力，也要确保委员会及人权部资金充足(澳大利亚)；
 12. 尽早划拨预算项目，任命成员，建立独立的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作为国民议会下设人权委员会的补充(西班牙)；
 13.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巴基斯坦)；
 14.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人权委员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 探索是否可能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16. 在伊拉克建设保护人权的体制环境(卡塔尔)；
 17. 继续采取打击腐败的步骤，努力建设这方面的国家机制(苏丹)；
 18. 加倍努力打击腐败，促进善治，以在这方面实现大幅改善(大韩民国)；

19. 在司法部门内实施有效的监督机制，解决腐败问题，使司法程序质量提高，速度加快(奥地利)；
20. 加强努力，在伊拉克增进和保护人权(沙特阿拉伯)；
21. 增加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措施(乌克兰)；
22. 继续尽最大努力，促进伊拉克人民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孟加拉国)；
23. 继续建设民主、善治、法制和平等(约旦)；
24. 继续实施全面的安全、经济、政治和社会福利计划(哈萨克斯坦)；
25. 实现国家和解项目，促进伊拉克人民的团结，夯实国家统一的基础，确保公共安全(阿尔及利亚)；
26. 继续民族和解进程，以夯实国家统一、稳定和内部安全的基础(苏丹)；
27. 承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法(科威特)；
28. 确保所有与他国签署的合作协议或分包给私营保安公司的合约都含有遵守保护人权的国际标准这一义务。并建立有效机制，监督有关行为方遵守标准的情况(墨西哥)；
29. 继续关注重点群体并为其提供必要服务，以便支持这些群体，使他们有机会有效参与为伊拉克人民建设更美好的未来(突尼斯)；
30. 继续开展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卓有成效的合作，以加强人权保护，同时要考虑伊拉克的困境和安全形势，还要考虑伊拉克人民的传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1. 继续与联伊援助团及国际社会合作，处理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联伊援助团人权报告》的建议中提出的问题(澳大利亚)；
32. 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大幅改善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挪威)；
33. 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第二和第三次报告(乌拉圭)；
34. 考虑向联合国所有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巴西)；
35.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36. 向所有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新西兰)；
37.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波兰)；
38. 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永久、公开邀请(智利)；
39. 优先考虑促成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要求的访问(挪威)；
40. 积极处理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代表访问伊拉克的要求(卡塔尔)；

41. 促进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必要立法改革，以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标准(乌拉圭)；
42. 继续努力改善妇女的处境，为妇女赋权(约旦)；
43. 就妇女权利的重要性提高社会认识(意大利)；
44. 与国际社会合作，进一步强化措施，保护并增进儿童权利，措施包括加强教育系统，为社会中最弱势家庭和群体提供充足食物、住房和医疗服务等(菲律宾)；
45. 继续开展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宣传，创造更加非歧视的环境(孟加拉国)；
46. 作出更多切实努力，充分实现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实现国家机构尊重法制(大韩民国)；
47. 努力废除死刑，如不能废除，应遵守限制死刑适用范围的国际标准(加拿大)；
48. 如保留死刑，至少应遵守最低标准(比利时)；
4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监狱和拘留场所中的酷刑及其他不人道的处罚(丹麦)；
50. 对酷刑的指控进行及时有效的独立调查，以确保责任人受到法律制裁(瑞士)；
51. 加大消除酷刑的努力，方法是对指控的酷刑案件开展独立、可信的调查，惩处责任人，并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和支助(瑞典)；
52. 不接受用酷刑或虐待获得的口供，允许所有被拘留者为自己准备辩护词，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沟通(瑞士)；
53. 采取措施，确保妥善对待被拘留者，努力消除未经起诉或审判而拘留的现象，所有判决都应保证透明(澳大利亚)；
54. 完成将被拘留者转交司法部羁押(美国)；
55. 继续改善司法部运行的有关设施的条件，惩处所有涉嫌参与酷刑、滥权或逼供的执法人员(美国)；
56. 确保所有事实上的拘留场所由政府负责并直接管理(荷兰)；
57. 目前伊拉克的监狱和拘留中心由不同机关管理。由司法部统一监督这些场所，以便改善其条件和犯罪调查程序，并保障透明(日本)；
58. 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审查伊拉克所有拘留场所的情况，为适当改革提出建议(加拿大)；

59. 出台措施，将招募儿童兵定为犯罪，终止参与贩卖器官或组织儿童卖淫者不受惩罚的现象，并配合这些措施，出台最弱势儿童获得基本服务和教育的政策(法国)；
60. 确保妥善监测、调查并起诉为军事目的招募未成年人的行为，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康复和重返社会办法(斯洛伐克)；
61. 考虑颁布打击贩运人口的专门法律，着重保护受害者的人权，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菲律宾)；
62. 在解决有罪不罚、贩运人口、家庭暴力及对妇女和女孩的性虐待问题方面加紧努力，包括加强执法和司法系统，警察和司法部门招募更多女性，在伊拉克武装部队和警察中开展更多提高性别认识的活动(马来西亚)；
63. 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意大利)；
64. 在家庭暴力方面加强政策和措施，包括立法(巴西)；
6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继续调查并惩罚责任人(乌拉圭)；
66. 颁布法律，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法国)；
67. 彻底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希腊)；
68. 考虑进行法律改革，有效解决所谓“荣誉杀害或犯罪”的问题(意大利)；
69. 继续充分应对与荣誉相关的暴力，为需要帮助的妇女提供庇护所，提高公众意识，将起诉犯罪者作为优先事项(荷兰)；
70. 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报告及最恶劣的荣誉犯罪案件加强措施，终止有罪不罚(日本)；
71. 调查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尤其是“荣誉犯罪”，采取措施，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为女性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智利)；
72. 充分调查对妇女和少数群体的犯罪，全面实施关于执行对妇女和少数群体的宪法保护的法律，包括反歧视法(美国)；
73. 实施措施，解决基于实际或推测的性取向的法外杀害问题(荷兰)；
74. 采取行动，终止基于性取向的法外杀害(希腊)；
75.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司法部门的中立和独立性(德国)；
76.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司法部门独立，确保诉诸法律的权利(阿根廷)；
77. 遵守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解决指控虐待在押人员、包括青少年的问题(加纳)；

78. 恢复国内审判的合法性和可信度(德国)；
79.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进一步使人们——尤其是妇女等弱势群体——有充分的手段诉诸司法(德国)；
80. 加大努力，改善司法系统的质量和能力(奥地利)；
81. 加强司法人员和律师的安全(奥地利)；
82. 加快司法改革，以遵守国际标准(斯洛伐克)；
83. 继续与欧洲联盟 EUJUST LEX 特派团合作，开展人员培训。这对巩固法制，强化司法、监狱和警察结构十分重要。在这方面，要扩大公众对特派团的认知和认识，向公众宣传其目标和成果(西班牙)；
84. 实施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情况下的公正审判。大力调查所有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指控，将责任人绳之以法(荷兰)；
85. 改善司法系统尊重人权的情况，包括确保全面调查一切酷刑的指控，将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推广在法院使用法医证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6. 审查《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以克服诉讼程序的缺陷，为所有人确保公正审判、充分辩护和及时诉诸司法的权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7. 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的文化(美国)；
88. 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改善对安全和执法官员的培训，包括人权培训，系统地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奥地利)；
89. 进一步努力，改进问责制结构，以消除有罪不罚(瑞典)；
90. 采取有效措施，在公民、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等生活领域中，在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行使和享有等方面制止并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歧视行为(波兰)；
91. 将保障宗教团体和土著人民生命安全的进一步措施纳入总体安全政策。在伊拉克的新政治和社会结构中进一步实行让土著人民代表参与的政策(亚美尼亚)；
92. 改善安全形势，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国内各宗教群体间的对话(尼日利亚)；
93. 多加努力，确保来之不易的表达自由得到政府保障，并受伊拉克法律和法院的保护(美国)；
94. 采取措施，终止政府官员恐吓、虐待记者的行为，所有暴力侵害和骚扰记者的人应为其行为负全部责任(美国)；

95. 及时调查对人权捍卫者和记者的侵犯和犯罪，并起诉肇事者(挪威)；
96. 调查对记者的侵犯和攻击，确保媒体工作所需的司法稳定(德国)；
97. 采取进一步行动，为驻伊拉克的记者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希腊)；
98. 考虑颁布规范新闻自由的法律(卡塔尔)；
99. 更好地传播并确保完全遵守《人权捍卫者宣言》(挪威)；
100. 颁布符合国际人权法律的立法，特别是保护工会和非政府组织权利及媒体自由的立法，以推动有活力、有效力的民间社会的发展。
101. 以开放、透明的方式举行下届选举(巴西)；
102. 选举应安全、公平、没有恐吓行为和暴力，应努力确保所有伊拉克人，包括少数群体都能参与选举(美国)；
103. 采取行动，确保国家最高问责制委员会的独立性，确保其工作方向是实现所有党派参与的自由、公平的选举这一目标(新西兰)；
104. 探索是否可能建立医疗保险制度，确保所有社会群体，特别是最穷困群体，都能享受医疗服务，以此继续支持医疗服务(摩洛哥)；
105. 2006年制定的目标是，到2015年建造超过350万套住宅。继续实行实现这一目标的各项政策(安哥拉)；
106. 在发展领域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加强努力，特别是以下方面：各级教育的入学率；实现食物权；降低产妇和儿童死亡率(阿尔及利亚)；
107. 为使所有儿童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而继续努力(孟加拉国)；
108. 通过向教育部门划拨更多资源，加强与国际社会及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等机构的合作等方法，加强努力，改善教育体系，减少辍学率，扫除文盲(马来西亚)；
109. 通过平行于正规教育系统的方案，继续打击辍学和文盲现象。这些方案鼓励家庭为子女报名上学，鼓励成人报名参与扫除文盲的方案(摩洛哥)；
110. 继续实行旨在强化教育系统的政策(安哥拉)；
111. 在社会所有部门和机构，特别是面向立法机构及司法体系人员传播人权文化。审查教育课程，以纳入人权原则(黎巴嫩)；
112. 通过学校课程传播人权文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13. 努力加强学校安全，使更多儿童参与教育系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14. 确保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乌克兰)；

115. 确保妥善调查并起诉一切侵犯族裔、语言或宗教少数群体的行为，审查阿什拉夫难民营居民处境时也应如此(比利时)；
116. 加紧努力，及时、公正地调查报告中袭击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行为，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以支持少数群体的权利和自由(加纳)；
117. 加大努力，改善安全形势，加强对少数群体的保护(丹麦)；
118. 继续积极行动，争取将少数群体问题作为优先事项，保障少数群体的安全，确保按照人权标准对待少数群体处境问题(黎巴嫩)；
119. 确保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权利。在这方面，应尊重并保障伊拉克土库曼人等民族的人权。根据有关国际义务，这些民族与伊拉克不可分割(哈萨克斯坦)；
120. 加强保护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以及妇女、人权捍卫者和记者(瑞士)；
121. 继续密切关注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规定的义务，包括有关外籍人士和无国籍人的义务(澳大利亚)；
122. 确保移徙者及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23. 鼓励伊拉克难民集体回归，确保其权利，使其重新融入统一的伊拉克社会(摩洛哥)；
124. 通过并执行针对所有难民的保障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措施(智利)；
125. 强化政策，进一步寻求国际合作，以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包括为其回归和安置制定措施(巴西)；
126. 制定国家计划，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和补偿(智利)；
127. 特别关注边缘群体中受武装冲突和流离失所影响的妇女(挪威)；
128. 建立能够为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充足人道主义援助的机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29. 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确保安全和稳定，使伊拉克籍移徙者回归，帮助建设祖国(科威特)。
130. 将基于人权的方法纳入一切实现可持续安全和发展的努力，特别是纳入反恐行动(大韩民国)；
131. 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尽一切可能的努力，克服现有障碍和威胁，保护并增进人权，同时避免有损伊拉克安全和稳定的外部和区域干涉(巴勒斯坦)；

132. 建立有效、全面的进程，就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挪威)；
133. 继续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特别是技术援助和培训方面的合作(沙特阿拉伯)；
134. 在面临挑战，需继续进行国家能力建设时，向有关国际人权机制请求技术援助，特别在是司法领域和编写人权定期报告方面(阿尔及利亚)；
135. 根据需求评估，请求并获得必要的技术和资金援助，以解决人权方面的关切(巴基斯坦)；
82. 伊拉克将审查以下建议，并适时给予答复。伊拉克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批准人权两《公约》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奥地利)；
 2. 批准尚待批准的主要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智利)；
 3. 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4. 加入以下国际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根廷)；
 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墨西哥)；
 6. 加大努力，保障伊拉克人民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带有任何歧视；采取适当措施，尊重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建议(智利)；
 7. 完全承诺执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意大利)；
 8. 确保伊拉克法律保障法律上和事实上不歧视妇女(墨西哥)；
 9. 重新将暂停执行死刑用于所有案件。如不能做到，应将此做法用于有悖国际法的案件，包括因性取向判处死刑(西班牙)；

10. 废除所谓的“荣誉犯罪”可减刑的法规，并开展宣传活动(奥地利)；
 11. 就反对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开展宣传活动，具体而言，开展反对以“荣誉”为由侵犯妇女的宣传活动。修订《刑法》第 128 条，该条规定，“出于荣誉的动机”而犯罪可作为“减刑理由”(西班牙)；
 12. 暂停《刑法》第 128 条的适用，以期予以废除(挪威)；
 13. 暂停适用伊拉克《刑法典》第 128 条，并采取步骤将其完全废除(新西兰)；
 14. 废除《刑法》第 128 条，该条规定“出于荣誉动机犯罪”可作为减刑理由(加拿大)。
83. 伊拉克对以下建议不予支持：
1. 缩小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的范围，特别是关于所有非暴力犯罪，并努力争取完全废除死刑(挪威)；
 2. 确定立即暂停死刑，以便将来最终废除死刑(比利时)；
 3. 作为第一步，暂停执行所有死刑，然后完全废除死刑(瑞士)；
 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伊拉克确定暂停死刑，作为争取废除死刑的第一步(乌拉圭)；
 5. 重新实施事实上暂停死刑，以期予以废除(意大利)；
 6. 重新实施暂停死刑，以期予以废除(荷兰)；
 7. 重新规定暂停死刑，并着手将其完全废除(希腊)；
 8. 实施暂停执行死刑，作为争取有效废除死刑的第一步(阿根廷)；
 9. 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步骤，废除死刑，同时重新实施暂停死刑(丹麦)；
 10. 在废除死刑之前，恢复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瑞典)；
 11. 废除死刑，如果不能废除，确定暂停执行死刑，这符合澳大利亚所支持的普遍废除死刑(澳大利亚)；
 12. 废除死刑，或暂停执行死刑(智利)；
 13. 立即暂停执行死刑，并将当前所有死刑判决减刑(新西兰)；
 14. 修订有关立法，立即暂停执行死刑，以便完全废除死刑。这符合联合国大会第 62/149 号和第 63/168 号决议，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将现有死刑判决改判为监禁(斯洛伐克)；
 15. 立即停止所有死刑，暂停执行死刑(加拿大)；
 16. 停止执行所有死刑，确定暂停死刑，以便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17. 暂停执行尚待执行的死刑判决，审查《刑法典》，以便完全废除死刑(匈牙利)；
 18. 暂停执行死刑(乌克兰)；
 19. 暂停执行死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 立即暂停执行死刑，进而争取完全废除死刑(奥地利)；
 21. 致力于废除死刑，为此应尽快暂停执行死刑，并对已宣判的死刑予以减刑(法国)；
 22. 废除死刑(德国)；
 23. 调查所有因性别和性取向遭受迫害的指控，起诉犯罪者(挪威)；
 24. 确保调查并起诉所有报告的侵犯人权事项，包括侵犯宗教少数群体和同性恋者的行为(澳大利亚)；
 25. 充分调查所有因性别和性取向遭受迫害的指控(加拿大)；
 26. 不再将同性恋定为犯罪，确保将暴力侵害同性恋者绳之以法(法国)；
 27. 确保伊拉克本国法律保障男女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并将成人年龄定为 18 岁，特别是在刑事责任方面(墨西哥)；
8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三. 受审议国的自愿保证和承诺

85. 审议伊拉克共和国加入国际人权条约时提出的保留。
86. 加大努力，使国内人权法符合国际人权法。
87. 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及特派团合作。
88. 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程序。
89. 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
90. 定期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并按时提交。
91. 完成设立独立的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的程序。
92. 起草增进和推动人权的五年国家计划。
93. 根据《世界人权教育方案》，通过一项人权教育五年计划，重点是男女学生和年轻人。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Iraq was headed by H.E. Mrs. Wijdan M. Salim, Minis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16 members:

- Mr. Asghar Al-Musawi, Deputy Minister of Migration;
- Mr. Faris Zarawi, Ambassador MOFA;
- Mr. Saad Al-Ibrahem,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Human Rights.
- Mr. Abdulsttar Mustafa, Judge-Media Center of Judiciary;
- Mr. Dhari Karafi, Deputy Public in Presidency;
- Mr. Mahdi Mitib, Advisor Prime Minister of Iraq;
- Mr. Sharef Almortada Al-Bakaa, Director General in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Hasan Fazaz,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Health;
- Mrs. Tvuga Omer Rashid, General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Human Rights, Kurdistan Region Government.
- Mrs. Wedad Al-Qasiy, Advisor in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Abbas Kadhem,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of Iraq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r. Thamer Al-Khazraji, Manager in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 Mr. Saad Hussein, Ass. Of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Human Rights;
- Mr. Moath Al-Mulahwaish, Manager Ministry of Human Rights;
- Mr. Riadh Yald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Iraq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r. Dhyaa Kadhum, Manager in Ministry of Planning;
- Mrs. Nidaa Al-Ajeeli, Manager Relations in Ministry of Planning.